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2/09-10號文件

2010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以賦權香港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或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2. **意見** 為解決該條例的不足之處(一如在ML v YJ一案(高院婚姻訴訟2006年第13號，民事上訴案件2008第89號)中所指出)，條例草案主要以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第III部為藍本，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IIA部。
3.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律政司已於2010年1月就條例草案的工作稿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司法機構及民政事務局的意見，該等組織均支持該修訂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已於2010年3月29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擬稿。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並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
5. **結論** 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以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或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律政司於2010年6月17日發出(檔號：LP 5060/1C)。

首讀日期

3. 2010年6月30日。

意見

婚姻法例現行不足之處

4.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前任配偶如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就其婚姻取得判令或命令後在香港申請經濟濟助，香港法院無權聆訊該申請。

5. 該條例的目的之一，是處理婚姻法律程序中就經濟濟助提出的申請。根據該條例，香港法院必須在批予離婚、婚姻無效或裁判分居的暫准判令後，才可作出任何經濟濟助命令。此外，任何此類命令在該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之前，均不得生效。如婚姻的一方是藉在香港獲得承認的外地判令解除其婚姻，該方不可以在香港提出經濟濟助申請，原因是根據現行法例，香港法院無權作出有關命令。儘管該等訴訟方可能在香港擁有財產，但若根據外國法院命令某一方未獲得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上述情況也可能令該方陷於困境。

6. 該條例的不足之處在最近的 *ML v YJ* 一案(高院婚姻訴訟2006年第13號，民事上訴案件2008第89號)已顯示出來，而案中事實是典型的。案中夫婦在深圳結婚，其後移居香港。妻子在香港提交離婚呈請書，並就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婚姻財產申請經濟濟助。在香港法院作出絕對判令前，丈夫在深圳法院取得離

婚命令。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在判詞中均要求立法機關考慮制定類似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下稱"該法令")第III部的法例，賦權香港法院在承認外地的離婚後，在適當情況下處理有關附屬濟助的申索。

修訂建議

7. 條例草案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IIA部(第29AA至29AL條)。該部主要以該法令第III部為藍本，並作出若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的最重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外地離婚後申請經濟濟助

8. 建議的第29AB條訂明，假如婚姻是獲香港以外法院准予解除或廢止，婚姻的任何一方如並未再婚，均可申請經濟濟助。新訂第29AC條規定，婚姻的一方提出經濟濟助申請前，必須取得法庭許可。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一方已就申請提出充分理由，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9. 法庭批給許可後，如覺得申請人或其任何家庭子女需要即時給予經濟協助，可發出要求對方定期付款的臨時命令(新訂第29AD條)。

司法管轄權規定

10. 新訂第29AE條規定，在符合司法管轄權規定的情況下，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受理根據新訂第IIA部提出有關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而司法管轄權規定是否符合，則視乎婚姻的其中一方是否——

- (a) 以香港為居籍；
- (b) 在緊接申請許可當日之前，或緊接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生效當日之前最少3年，慣常居於香港；或
- (c) 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11. 本條主要以該法令第15(1)條為藍本，但並無加入該法令第15(1)(c)條。第15(1)(c)條規定，如在提出許可申請當日，婚姻的一方或雙方享有位於法庭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即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住宅的管有權所帶來的實益權益，而該住宅曾是婚姻期間某段時間的婚姻居所，任何一方即可提出申請。

決定香港是否適當地點時所考慮的事宜

12. 第29AF條規定，法庭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如法庭不信納由香港的法庭作出該命令屬適當，須駁回該申請。

13. 該條亦列明法庭在作出有關命令時所須考慮的相關事宜，包括婚姻雙方與香港、批予外地判令的所在地方或任何其他相關地方的聯繫；申請人或家庭子女因離婚等而憑藉任何協議或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的實施，而已獲得或將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在香港有否財產可供就申請人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任何經濟濟助命令相當可能可予以強制執行的程度；以及在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之後已過了多少時間。

法庭可作出的命令類別

14. 第29AG條規定，法院獲授權作出任何根據該條例第4、5或6條可作出的命令，猶如離婚、婚姻無效或裁判分居的判令已在香港作出一樣。這包括定期付款令、有保證定期付款令、整筆付款令、財產轉讓令或授產安排令。第29AH條進一步列明法庭在行使其在第29AG條下的權力時所須顧及的事宜。

廢止意圖打擊根據新訂第IIA部提出的申請的交易

15. 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出於打擊要求經濟濟助的申請的意圖而即將處置或處理任何財產，則法庭可在許可批出後作出命令，以制止該方處置或處理任何財產，或撤銷該項財產處置(新訂第29AJ條)。

16. 法庭亦可作出命令，以制止婚姻的另一方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處理任何財產，如法庭信納該項財產處置或處理是出於打擊預期的經濟濟助申請的意圖(新訂第29AK條)。

相應修訂

17. 條例草案在《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加入5條新的法院規則(第103A至103E條)，列明有關根據新訂第IIA部提出各項申請的程序，並訂明提出該等申請所使用的表格。條例草案亦對《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作出多項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律政司已於2010年1月就條例草案的工作稿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司法機構及民政事務局的意見，它們均支持該修訂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0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解決法院在最近的婚姻訴訟個案所作裁決中指出的現有不足之處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於會上聽取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因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修訂建議中有關司法管轄權規定及其他範疇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該法令的相關條文(及當中有多少條文納入了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在諮詢中收到的意見，以及其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21.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9年10月22日及2010年3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06/09-10及CB(2)1581/09-10號文件)及律政司於2010年5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615/09-10(01)號文件)，以瞭解討論的詳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結論

22. 鑒於議員提出的關注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0年6月28日